

里水镇金峰洲河涌整治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要求,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组织对里水镇金峰洲河涌整治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三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审阅了《里水镇金峰洲河涌整治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泌联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03.8万元,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已对禹门涌支涌、岗美涌进行整治。禹门涌支涌整治段长约382m,禹门涌支涌桩号0+000~0+382,河涌过流断面净宽不少于8m,河涌底高程-1.000m(珠基);岗美涌整治段,主涌共737m,岗美涌桩号0-070~0+667,河涌过流断面净宽不少于10m,河涌底高程-1.500m(珠基);A支涌,共436m,桩号A0+000~A0+436河涌过流断面净宽不少于6m,河涌底高程-1.000m(珠基);B支涌,共90m,桩号B0+000~B0+090,河涌过流断面净宽不少于3m,河涌底高程-0.500m(珠基),并对河涌木桩护岸施工、河道清淤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环评文件于2015年7月8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始施工,2021年5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施工材料等物质堆放场地设蓬盖,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附近商铺的三级化粪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沙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废水均未对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

验收组成员签名:

孙国伟 李文锦

邹锐

陈伟 2021.5.18

周群

里水镇金峰洲河涌整治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用先进的设备、机械；配备吸油材料；含油污水由沉淀池收集，隔油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未在大风天气下进行钻孔施工，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运载沙土等建筑材料和余泥渣土的车辆加盖。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未在中午、夜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选用了良好的施工设备，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本项目余泥渣土和淤泥用于回填；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未对周围环境及生态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无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排涝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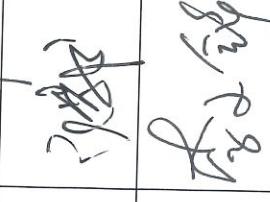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江伟、李文锐、罗伟、陈志波、周群英

附表1 里水镇金峰洲河涌整治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单 位 | 姓名 | 联系 电话 | 身份证号 | 签 名 |
|----|---|-----|-------------|--------------------|---|
| 1 |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黎晓霞 | 13790088826 | 440681198708236763 |  |
| 2 |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周群红 | 13268065170 | 440681199208172359 |  |
| 3 |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张景书 | 13590579976 | 370829197710302516 |  |
| 4 | 广州昊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李文锋 | 13709618873 | 440702197612070611 |  |
| 5 |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 罗恩荣 | 13660132654 | 440105196801205716 |  |
| 6 | 佛山大学 | 黎晓霞 | 15919096334 | 152223197911156527 |  |